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76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趙文章

林銘章

被告 林茂權（原名林郁川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玖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1

書記官 許靜茹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借款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39,558元	自98年10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	無
2	32,344元	自9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	自98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借款本金合計：71,902元			